

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源市商务局文件 河源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河工商联字〔2018〕1号

印发《关于协同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工作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县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市工商局各直属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54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在全省统一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粤工商〔2017〕20号）要求，切实加快我市“多证合一”改革工作，河源市工商局、河源市商务局、河源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签署了《关于协同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工作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关于协同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工作若干意见

2. 河源市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
告知书
3. 协同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工作部门联系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1月3日印发

附件 1

河源市工商局、河源市商务局、河源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关于协同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工作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54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在全省统一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粤工商〔2017〕20号）要求，结合我市“多证合一”改革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切实推进改革工作，经市工商局、市商务局、河源检验检疫局研究，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协同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目标

（一）以“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原则，协同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工作。2018年1月底前，实现被整合证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原产地证申领企业备案登记）的网上审核，逐步取消纸质资料审核和归档，申请人可不到现场办理。下一步，在实现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进行数据交换的前提下，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开发“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备案管理信息申报相关应用，商事主体办理工商登记后，自行登录省网上办事大厅补充申报。省网上办事大厅通过法人及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动

将工商登记信息与企业补充申报的信息进行关联,无需重复填报信息、重复提交材料,相关信息自动推送至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由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审定或确认接收。

(二)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经商事主体申请的除外)。严格执行粤工商〔2017〕20号文件要求,被整合证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原产地证申领企业备案登记”未经商事主体申请要求,不再发放。

二、协同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工作措施

(一)工商部门做好“双告知”工作。受理商事主体登记后,依照“双告知”工作要求,将商事主体信息及时上传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gd.gsxt.gov.cn>,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同时告知:1.外商投资商事主体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前往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企业端(<http://wzzxbs.mofcom.gov.cn>)申报备案;2.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的商事主体,前往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端(<http://iecms.mofcom.gov.cn>)申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3.从事进出境经营涉及检验检疫的商事主体,前往中国检验检疫电子业务网报检企业备案平台(<http://www.ra.eciq.cn>)、原产地证综合服务平台(<http://ocr.eciq.cn>)网上申请备案。

(二)商务、检验检疫部门认可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市商务局、河源检验检疫局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获取商事主体相关信息并确认,实现申请办理事项的

重复材料不提交、重复信息不采集，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环节，为企业提供便利。

三、做好涉企信息的归集公示和协同监管工作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规范和要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由工商部门涉企信息和其他政府部门涉企信息两部分组成。

（一）工商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内容。包括企业注册登记及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二）其他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内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规定建立的对企业实施信用约束并公示的“黑名单”以及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等信息。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于涉企信息产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归集至协同平台，通过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http://19.16.172.27>，需联通政务外网）直报数据，向公示系统上传、更新相关涉企信息，并记于企业名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登记信息，无法满足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事中事后管理需求的，由各部门在管理时补充采集。

（三）做好协同监管，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各部门切实抓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等 38 部委《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贯彻落实，部门之间共享监管信息和数据，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工商部门向各相关部门

提供企业登记、监管、行政处罚信息，为其准入审批和行业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四、建立应急联系机制

市工商局、市商务局、河源检验检疫局指定对口业务科室、联系人及手机电话，在公示系统故障、信息滞后或其它异常情况导致不能查询比对信息时，通过人工实时核对数据信息及时处理备案申请。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 2

河源市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告知书

各商事主体：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在全省统一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粤工商〔2017〕20号）要求，自2017年9月1日起，广东省统一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再整合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原产地证申领企业备案登记；在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再整合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改革后，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申请的除外）。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外商投资商事主体取得营业执照后，请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企业端（<http://wzzxbs.mofcom.gov.cn>）申报备案。

2.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请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端（<http://iecms.mofcom.gov.cn>）申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 从事进出境经营涉及检验检疫的商事主体，请登录中国检验检疫电子业务网报检企业备案平台（<http://www.ra.eciq.cn>）、原产地证综合服务平台（<http://ocr.eciq.cn>）网上申请备案。

4. 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因备案管理权限在省级商务部门，请按广东省商务厅要求办理。

(说明：各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自行印制，由登记窗口发放给商事主体，并在办事大厅公示。印制前请删除：附件 2 和说明)

附件 3

协同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工作联系人

单位	涉及事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工商局	多证合一	吴翠菊	0762-3887810	13827893788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 设立备案	刘育强	0762-3387036	13923681989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	陈 妍	0762-3291862	13809740414
河源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检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	潘培彦	0762-3366518	13829397725
	原产地证申领 企业备案登记	刘鸿燕	0762-3366518	13322636377

100-100

100-100